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3 年 1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5,741	5.49%	15,741	5.49%
其中：国内航线	15,740	5.48%	15,740	5.48%
地区航线	0	0.00%	0	0.00%
国际航线	1	—	1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45.54	24.99%	245.54	24.99%
其中：国内航线	245.54	24.99%	245.54	24.99%
地区航线	0	0.00%	0	0.00%
国际航线	0	0.00%	0	0.00%
三、货邮吞吐量（吨）	14845.96	-4.82%	14845.96	-4.82%
其中：国内航线	14835.06	-4.89%	14,835.06	-4.89%
地区航线	0	0.00%	0	0.00%
国际航线	10.90	—	10.90	—

备注：因 2022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机场 2023 年 1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2,272	4.02%	12,272	4.02%
其中：国内航线	12,271	4.01%	12,271	4.01%
地区航线	0	0.00%	0	0.00%
国际航线	1	—	1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14.69	24.69%	214.69	24.69%
其中：国内航线	214.69	24.69%	214.69	24.69%
地区航线	0	0.00%	0	0.00%
国际航线	0	0.00%	0	0.00%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388.20	-0.05%	12,388.20	-0.05%
其中：国内航线	12,377.30	-0.14%	12,377.30	-0.14%
地区航线	0	0.00%	0	0.00%
国际航线	10.90	—	10.90	—

备注：因 2022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海南机场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 7 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 2 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9,176.53	278,080.65	0.39
营业利润	5,376.07	7,902.16	-31.97
利润总额	6,220.33	8,593.70	-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5.53	8,123.01	-2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5.64	5,508.28	-2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84	-3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8.25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570.40	142,122.60	0.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2,636.12	109,172.03	3.17
股本	10,366.00	10,366.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7	10.53	3.2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克服金刚石工具、粉末冶金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紧抓市场机遇，实现 3D 打印用粉体材料业务的快速增长，微电子锡基粉体材料业务稳中有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17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39%；营业利润 5,37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97%；利润总额 6,22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4%。

报告期末，总资产额为 142,570.4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0.3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2,636.1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3.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87 元，同比增加 3.2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31.97%，主要系铜基粉体材料受下游市场影响销量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金属铜价格波动带来存货跌价损失导致经营性利润减少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32.14%，主要系营业利润同比减少带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君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5.5000%减少至 24.2022%；一致行动人、董事杨君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0.7500%减少至 0.5653%。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杨君祥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杨君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5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8%；杨君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47%。杨君祥先生、杨君卫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2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25%。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杨君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杨君祥			
	权益变动时间	2023/1/9-2023/2/14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君祥	集中竞价	2023/1/9-2023/1/19	人民币普通股	1,751,300	0.7971
杨君祥	大宗交易	2023/2/14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0.5007
合计				2,851,300	1.2978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 219,700,000 股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杨君卫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信息	名称	杨君卫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2/30-2023/1/6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君卫	集中竞价	2022/12/30-2023/1/6	人民币普通股	405,700	0.1847
合计				405,700	0.1847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 219,700,000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君祥	无限售流通股	56,023,500	25.5000	53,172,200	24.2022
杨君卫	无限售流通股	1,647,750	0.7500	1,242,050	0.5653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张树敏先生、吴威成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现吴威成先生因工作内容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指派周滨先生接替吴威成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树敏先生和周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吴威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周滨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周滨先生个人简历

周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鹏博士、东方电热、汉马科技、杭电股份、禾盛新材、凯文教育、悦安新材、阳光乳业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26 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石大胜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预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胜华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公司名称已变更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案更新了公司中英文名称和简称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经营范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公司最新实际控制人情况，细化发行方案，增加设定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的认购上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发行风险中关于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 / 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30 万吨 / 年电解液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 / 年电解液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3）。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30 万吨 / 年电解液装置已经安装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1.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 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过电解液产品的生产，新装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对设备、工艺参数等要素进行必要的调试，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高端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高端客户对新装置产品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冯云彪、王利民、施雨桐、白玉芳、李湛、秦松疆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侯健康、种姗、庹曲，高级管理人员王辉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孟曦东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孟曦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孟曦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孟曦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孟曦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孟曦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5519466

传真：010-64640974

电子邮箱：ir@bonre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4 层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孟曦东先生个人简历

孟曦东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航空第 303 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睿有限首席技术官；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曦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06,610 股，通过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1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89,74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6%。孟曦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0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30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 1 名，监事王文莉因事请假，委托监事曾忆陵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振国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会议对该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合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0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30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张威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振国、副总经理石庆鹏、董事会秘书葛瑞鹏、监事曾忆陵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控模式和组织机构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铁重工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500 万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银行、浙商银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浙商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信贷证明、资产证券化等银行授信范围内允许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定结果为准，具体信贷业务及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公司各子公司使用公司在北京银行办理的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宁辉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王杜娟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宁辉东先生、王杜娟女士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山海关区政府对山桥产业园约 166 亩土地进行收储的议案》。同意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政府对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约 166 亩土地进行收储。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工服以购置 TBM 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购置一台 TBM 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装备不参与参股公司中铁山河增资扩股暨所持股权稀释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其参股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股比例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约 392 万元。由于董事邓元发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宁辉东先生简历

宁辉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加入铁道部隧道局一处，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期间，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济师、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截至公告日，宁辉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杜娟女士简历

王杜娟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加入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公司；2014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先后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期间，2017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8 年 1 月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工程研究院党工委书记、院长，2021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当选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截至公告日，王杜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本次增持比例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0.07%，增持金额为 5,576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陈卫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339,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陈卫先生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339,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本次增持比例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0.07%，增持金额为 5,576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本次增持比例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0.07%，增持金额为 5,576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陈卫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339,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陈卫先生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陈卫先生承诺，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1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福田欧辉新能源涞水中整修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欧辉新能源涞水中整修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田欧辉（涞水）智能升级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欧辉新能源自有资金。

（2）同意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涞水中整修项目建设投资方案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总投资 5,964 万元，资金来源为福田欧辉（涞水）智能升级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自有资金。

（3）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3 人，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高勤红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观察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重大项目风险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1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因工作调动原因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宏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姜宏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姜宏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姜宏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姜宏涛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姜宏涛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姜宏涛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